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513號

原告 古宇辰即古亦勤

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

陳裕芃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8011號支
付命令所示債權不存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6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5907號債權憑證
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
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
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
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
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查本件
被告前執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801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

(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5907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本院核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590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系爭債權憑證)，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於本件主張被告對原告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足見兩造間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是否存在有所爭執，此原告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得以提起確認之訴除去，則原告提起本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被告固稱原告前向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為澳盛銀行合併)申請信用卡使用，並尚積欠消費款192,647元及所生利息未清償，被告嗣後受讓上開債權，並聲請對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惟原告並未向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亦未持卡消費，且該信用卡「荷蘭銀行禮享金/活用金」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上所載之行動電話並非原告所使用之門號，其所記載之原告相關個人資料亦有誤，且申請人簽名亦非原告字跡，恐係遭他人冒用個人資料申辦借款。則被告對原告自無債權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確實有向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記帳消費，惟積欠消費款未清償，嗣因荷蘭銀行於民國99年4月17日將其資產讓與澳盛銀行，澳盛銀行復於100年7月1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被告，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自屬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
03 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
04 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或原告僅否認被告於訴訟前所主張法
05 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應由
06 被告就法律關係存在或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
07 責（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20年上字第709號判例意
08 旨參照）。據此，原告既否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存
09 在，核其性質為消極確認之訴，自應由被告就上開債權存在
10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先予敘明。

11 (二)本件被告辯稱系爭信用卡惟原告申請一事，固據其提出系爭
12 申請書為證(卷二第43-45頁)。然查，就系爭申請書上支行
13 動電話門號(詳卷二第43頁)是否為原告於斯時所申設使用？
14 經本院函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及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上開電信業者函覆，中
16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均稱該
17 門號非其公司之用戶，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因
18 該門號年代久遠，資料已經過保留故無申請書資料可提
19 供。」，有上開電信業者書函在卷可參(卷二第145-151
20 頁)。依上，顯難認上開門號為原告所申設使用，故系爭申
21 請書究否為原告親自填載申請，即屬可議。

22 (三)又查，原告亦否認系爭申請書上簽名為真正，本院將系爭申
23 請書、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
24 請書、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暨原告當庭筆跡簽名筆跡，送
25 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該局函覆略以：因送鑑筆跡質量
26 不足，依現有資料歉難鑑定，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2月29
27 日調科貳字第1142301302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97
28 頁)。準此，具有專門知識之法務部調查局尚不能鑑定系爭
29 申請書上原告簽名之真偽，則本件自無客觀證據支持被告關
30 於系爭申請書上原告簽名確為原告所親簽之主張。又綜觀全
31 卷資料，被告未復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申請書確為原

01 告親自填載、簽名，或原告有何授權、同意他人以原告名義
02 申請信用卡使用情事，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綜上，系
03 爭申請書之簽名筆跡顯難認為原告所為，且系爭申請書所填
04 載之門號，與原告查無關聯性，故不足以認定系爭申請書為
05 原告所為。綜上所述，被告所提證據不足以使法院認定系爭
06 信用卡為原告所申請並消費，故此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信用
07 卡債務自無從令原告負責。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系爭支
08 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核屬有據。

09 (四)又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已如前述，則原告
10 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11 行，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確
13 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及請求撤銷系爭
14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暨命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
15 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8 敘明。

19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1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為
22 6,180元，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費用如主文第4項
23 所示。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田玉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黃紹齊